

新县人民政府文件

新政〔2024〕9号

新 县 人 民 政 府 关于印发新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年)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新集街道办事处，金兰山街道办事处，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县管各国有企业：

现将《新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4年12月2日

新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 年)

新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总 则	- 5 -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 6 -
第一节 上轮规划实施成效	- 6 -
第二节 矿产资源概况及特点	- 7 -
第三节 形势及要求	- 11 -
第二章 指导思想与目标	- 14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 14 -
第二节 指导原则	- 14 -
第三节 规划目标	- 15 -
第三章 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 18 -
第一节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调控方向	- 18 -
第二节 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 20 -
第四章 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	- 23 -
第一节 矿产资源调查评价	- 23 -
第二节 矿产资源勘查	- 23 -
第三节 矿产资源勘查管理	- 25 -
第五章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 27 -
第一节 开发利用调控	- 27 -
第二节 矿产资源开发	- 27 -

第三节 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 29 -
第四节 矿产资源开发管理	- 30 -
第六章 砂石土类矿产资源开发	- 32 -
第一节 合理调控开采总量	- 32 -
第二节 优化资源开采布局	- 33 -
第三节 严格开采规划准入管理	- 34 -
第七章 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保护	- 35 -
第一节 绿色矿山建设	- 35 -
第二节 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 35 -
第八章 重点项目	- 37 -
第一节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研究	- 37 -
第二节 重点项目研究论证	- 38 -
第九章 规划保障措施	- 40 -
第一节 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	- 40 -
第二节 规划实施评估调整	- 40 -
第三节 规划实施监督检查	- 41 -
第四节 规划管理信息化	- 42 -

总 则

为了全面履行自然资源在社会经济发展中的职责定位，谋划部署新县未来一段时期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改革发展、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保护等各项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55 号）等配套法规和《河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信阳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新县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新县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编制《新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 2021-2025 年新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的指导性文件，是落实国家矿产资源战略、加强和改善矿产资源宏观管理的重要手段，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地质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活动的重要依据。涉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相关行业规划，应当与本《规划》做好衔接。

《规划》适用范围为新县所辖行政区域。规划期为 5 年，规划基期 2020 年，目标年为 2025 年，展望到 2035 年。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第一节 上轮规划实施成效

《新县矿产资源规划（2016—2020年）》实施以来，主要矿种新增查明资源储量有所增加，矿业布局更加合理，矿山总数大幅度减少，矿山开采的规模化和集约化程度明显提高，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率水平显著提升，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成效明显，为保障新县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矿产资源勘查取得新成果。上轮规划期间实施勘查项目10个。主要矿产新增查明资源储量：铅矿（金属量）1.01万吨，锌矿（金属量）0.62万吨，铜矿（金属量）0.059万吨，银矿（金属量）12.71吨，萤石矿（CaF₂）19.40千吨。

建筑石料矿通过矿区周边勘查工作，新增资源量7.6亿吨。

矿业布局和结构优化成果显著。通过资源整合、总量调控、分区管理、最低开采规模准入等，矿业结构得到优化，矿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矿业布局更为合理。从2015年到2020年，全县矿山数目由23个减少到12个。其中非金属矿山数目由16个减少到5个。以上情况符合上轮规划目标要求，资源开发的规模化、集约化发展模式已经形成。

规划准入条件得到了严格执行。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和最低服务年限及其他准入条件得到了全面落实，矿业布局更为合理；矿产资源规划中的禁止、限制、重点、集中性的功能分区得到了落实；新设矿权符

合矿产资源规划和矿业权设置方案的要求。

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率明显提高。重要矿种的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技术攻关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建筑石料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在矿产品深加工和高新技术应用方面，延长了产业链条，提高了产品附加值。

矿山地质环境逐步好转。执行了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制度，督促矿山企业缴纳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积极申报财政资金和引进社会资金相结合，综合开展地质环境治理工作。开展“三区两线”环境恢复治理项目3个，矿山地质环境逐步好转。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水平明显提高。上轮规划期间，县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制度，强化责任追究，注重监督实效，把矿产资源监督管理落到实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持证率100%，矿业法制化的格局已经形成。

第二节 矿产资源概况及特点

一、矿产资源现状

2020年底，新县已发现各类矿产22种，其中查明资源储量的矿产10种；载入《河南省矿产资源储量简表》的矿产地14个，其中，中型矿床4处，小型矿床10处；已开采矿区6处，可供进一步工作矿区6处，计划近期利用2处。优势矿产铜矿、铁矿、钼矿等。

专栏1：截至2020年河南省新县矿区（床）资源储量基本情况表

序号	矿区编号	矿区名称	矿产名称	勘查程度	开发利用情况	矿区（床）规模	资源储量
1	411523003	新县河西垮铁矿	铁矿	详查	停产	小型	1695.9△矿石千吨
2	413029001	新县金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胡楼铁矿	铁矿 钛矿（钛铁矿）	详查	停产	小型	667.3△矿石千吨 44613.69△钛铁矿TiO ₂ 吨
3	413029002	新县红星边金红石矿	钛矿（金红石）	勘探	未利用	中型	41800△金红石矿物吨
4	413029003	新县杨冲金红石矿	钛矿（金红石） 磷矿	详查	未利用	中型	816200△金红石矿物吨 40139△矿石千吨
5	411523034	新县墨斗河铜矿区	铜矿 硫铁矿	详查	基建	小型	50163△铜吨 63.65△硫千吨
6	411523002	新县上河铅矿	铅矿 锌矿 铜矿	详查	基建	小型	12676.63△铅吨 6194.01△锌吨 585.81△铜吨
			银矿				12.71△银吨
7	411523035	新县银子山铅银矿	铅矿 铜矿	普查	未利用	小型	208.68△铅吨 38铜吨
8	411523001	宝安寨钼矿	钼矿	普查	停止生产	中型	9319△钼吨
9	411523040	新县姚冲钼矿区	钼矿	详查	未利用	中型	51768.7△钼吨
10	411523042	新县上棋盘钼矿区	钼矿	普查	未利用	小型	9.72△钼吨
11	411523043	新县三河口钼矿（详查）	钼矿	详查	未利用	小型	49.8△钼吨
12	4115230701	河南省十方实业有限公司新县千斤大银尖钼矿	钼矿 钨矿	普查	停止生产	小型	24763.9△钼吨 7637W _O ₃ 吨
13	411523044	河南省新县孙庄萤石矿普查	萤石	普查	未利用	小型	19.4△萤石或CaF ₂ 千吨
14	411523041	新县二龙戏珠硫铁矿	硫铁矿	详查	未利用	小型	255.1△矿石千吨

△表示已上〈截止2020年河南省矿产查明资源量简表〉

金属矿产以铜矿、铁矿、钼矿为主。铜矿主要位于新县墨斗河铜矿区；铁矿及其共伴生矿产主要位于新县河西湾铁矿、王母观铁矿、胡楼铁矿，伴生矿产为钛矿；钼矿主要位于新县千斤大银尖钼矿、姚冲钼矿、三河口钼矿、宝安寨钼矿区。至 2020 年底，钼矿上表矿区 5 个，累计查明钼矿资源储量（金属量）8.61 万吨，保有资源储量（金属量）8.59 万吨。累计查明铜矿资源储量（金属量）占信阳市查明资源储量的 54%，位居信阳市第一位。

非金属矿产中花岗岩矿种优势明显。新县的非金属矿种有萤石、饰面用花岗岩、建筑用花岗岩、建筑用辉长岩等，在新县境内空间分布较为分散，最具优势的是花岗岩矿。

二、基础地质及勘查现状

基础地质工作：1:25 万区域地质调查、1:20 万区域化探及物探测量、1:20 万区域水文地质调查、1:20 万重砂测量已覆盖全县。1:5 万区域地质调查、1:5 万区域化探及物探（地磁）测量已完成，1:5 万水资源开发利用规划已完成。

矿产资源勘查现状：全县查明资源储量的矿产地 14 处，其中铁矿矿产地 2 处，钛矿矿产地 2 处，铜矿 1 处，铅矿 2 处，钼矿 5 处，萤石矿 1 处，硫铁矿 1 处。

现有探矿权：至 2020 年底，新县共有探矿权 5 个；详查阶段 4 个，预查阶段 1 个。勘查总面积 33.39 平方千米，占全县国土面积的 5.01%。

潜力分析：境内钼矿勘查整体已达详查。钨矿勘查显示出较好的找矿前景。另外，非金属矿分布广，资源潜力大。

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

已开发利用的矿种 7 种，主要开采铁矿、钼矿、铅矿、铜矿、萤石、建筑石料等。依靠铜矿、钼矿、铁矿及非金属矿产优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已具一定规模。至 2020 年底，新县境内现有采矿权 12 个，占用土地总面积 22.9738 平方千米，占县域面积的 1.41%。

至 2020 年底，全县共有各类矿山 12 个，按矿山规模分：全部为小型。按开采矿种分：萤石 2 个，建筑用花岗岩 2 个，建筑用辉绿岩 1 个，铁矿 3 个，钼矿 2 个，铜矿 1 个，铅矿 1 个。按开发利用程度分：生产矿山 2 个，基建矿山 3 个，停采矿山 7 个。采矿业及矿产品加工业总产值 2.353 亿元，占 2020 年新县国民生产总值的 2.18%。

铜矿：至 2020 年底，有矿山 1 个，为小型矿山；设计生产能力 20 万吨/年，目前处于基建期。

钼矿：至 2020 年底，有矿山 2 个，均为小型矿山；设计生产能力 51.4 万吨/年，目前 1 个在建（宝安寨），1 个停产（大银尖）。

铁矿：至 2020 年底，有矿山 3 个，均为小型矿山；设计生产能力 27 万吨/年，3 个均处于停产状态。

铅矿：至 2020 年底，有矿山 1 个，为小型矿山；设计生产能力 3 万吨/年，目前均处基建期。

非金属矿：至 2020 年底，有非金属矿矿山 5 个，均为小型；其中建筑花岗岩矿山 2 个，设计生产能力 285 万吨/年，2020 年产量为 28.5 万吨，矿业产值 0.11 亿元；建筑用辉绿岩矿山 1 个，设计生产能力 27.99 万吨/年，2020 年产量为 27.99 万吨/年，矿业产值 0.12 亿元；萤石矿山

2个，均已停产。

四、矿山地质环境现状

新县主要矿山地质环境问题为建筑石料开采造成的植被破坏问题，尾矿、废石堆积造成的边坡安全性、地下水污染等环境问题。至2020年底，新县共有采矿权12个，采矿权总面积2285.92公顷，采矿用地面积177.36公顷；破坏土地面积321公顷，其中耕地97公顷，山地205公顷，其他草地19公顷。已恢复治理面积170公顷。

第三节 形势及要求

一、面临形势

进入新发展阶段，新县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但机遇和挑战都有新的发展变化。在“十四五”期间，我省明确提出要加大对大别山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支持力度，创建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将为新县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改善老区生态环境、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增进民生福祉等创造良好的条件。“十三五”期间积累的生态优势、产业优势顺应人民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将迎来巨大发展机遇、释放巨大发展潜力，“十四五”时期，新县步入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快速发展阶段，县域经济转型发展的潜力点和突破口正在加速酝酿，未来五年将是新县抢抓新机遇、厚植新优势、推动新跨越的战略关键期。同时也要清醒认识到，新县在发展中还存在一些短板和问题，经济总量偏小、综合实力不强的县情尚未得到根本改变，跨越赶超的基础仍然比较薄弱；对此，我们要辩证认识和把握发展

大势，增强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更加有效地应对各种风险和挑战，牢牢把握发展主动权，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全面开启新县现代化建设新征程，凝心聚力绘就新时代新县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新县矿业受矿业市场影响，矿山企业大多处于停产状态，以建筑用石料（花岗岩、辉长岩等）为主的砂石土类矿山规模小，布局不合理等问题较为突出，资源综合利用率偏低，矿业经济的发展模式急需转变。

二、对矿业发展的要求

在经济发展新常态下，要求全面节约和高效利用资源。矿产资源储量有限，大部分不可再生，浅层资源面临枯竭，深部资源开采成本和难度提高，在经济发展新常态下，要求加强供给侧结构改革，提高矿山开采技术，调整开发利用结构，优化矿山开发布局，提高矿山“三率”水平，延长产业链条，发展矿业循环经济，实现矿产资源全面节约和高效利用。

绿色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要求新县加大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力度和发展绿色勘查、绿色矿业。建设智慧创新、富裕和谐、生态宜居的“山水红城、健康新县”，要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划定生态红线，加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力度，发展绿色矿业，筑牢安全屏障。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需要矿产资源持续有效供给。“十四五”期间新县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和推进城镇化进程，实现地区生产总值比2010年翻一番，生产总值年均增长超过10%。资源需求刚性增长，对矿产资源进行供给侧改革，保障有限的矿产资源能够持续、有效地供给。

绿色协调发展要求转变矿产资源管理方式。以提高宏观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为切入点，加快转变矿产资源行政管理方式。厘清政府与市场边界，转变规划理念、思路和方法，激发市场活力，促进矿业健康发展。

第二章 指导思想与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省自然资源厅、省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围绕“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着力提升资源有效供给能力，为新县工业化、城镇化的加速推进提供基础；以资源高效利用和绿色发展为中心，着力优化开发利用结构，大力推进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进一步提升新县生态环境水平。让“绿水青山”源源不断地带来“金山银山”。

第二节 指导原则

为实现资源持续有效供应和绿色高效利用，实现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环境保护协调性发展，需坚持以下原则：

坚持绿色发展、生态环境保护。加快健全矿业绿色发展长效机制，持续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推动“碳达峰”、“碳中和”迈出关键步伐，实现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始终将生态环境保护放在优先位置，推进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

坚持科技创新、管理创新。以优化资源利用方式、提高资源利用效

益为核心，应用新技术，加快结构调整和技术进步，逐步形成节约型生产模式，构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新格局。深化矿产资源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矿产资源管理能力和管理水平，促进矿产资源的集约高效利用。

坚持公平竞争、供需匹配。优化矿业权投放机制，资源开发与市场需求相匹配，全面推行矿业权竞争性出让，建立完善公平、开放、有序的矿业权竞争市场。

第三节 规划目标

总体目标：统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布局，确保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科学高效。调整优化建筑石料资源开发利用布局和结构，发展矿业循环经济，实现资源利用方式从粗放向集约节约转变，提高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率水平，延长建筑石料材料产业链，推进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及绿色矿山建设，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推进依法管矿。

一、矿产资源调查评价目标

2021-2025年目标：持续推进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开展清洁能源矿产调查评价，强化非能源矿产调查评价，开展全县的矿山地质环境综合调查，推动建立矿产资源定期调查评价制度。

二、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目标

2021-2025年目标：鼓励勘查钨矿以及“三稀”矿产和萤石矿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矿产地质勘查工作，预计提交2~3处可供开发利用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矿产地；推进地热等新型清洁能源勘查工作。进一步减少小型矿山比例，大中型矿山比例达到40%以上，全县矿山总数应不大于16

家，小、散、乱矿山得到有效治理，矿山规模结构进一步合理化。

主要矿种所有矿山均达到自然资源部及河南省规定最低“三率”指标要求；全县矿山“三率”达标率大于95%。矿业产值逐步趋于稳定，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水平明显提高，矿产品产量能够满足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

专栏2 地质勘查目标				
序号	矿种	新增资源储量		新发现矿产地
		储量单位	2021-2025年	
1	金矿	吨	10	1
2	钼矿	万吨	30	1
3	钨矿	(WO ₃) 万吨	20	1
4	萤石	万吨	200	4

专栏3 主要矿产开发利用与保护主要指标				
指标		单位	2025年	属性
矿产资源年开采量	钼矿	矿石 万吨	30	预期性
	铜矿	矿石 万吨	20	
	铁矿	矿石 万吨	30	
	建筑石料	万吨	2000	
	萤石	万吨	3	
	饰面用花岗岩	万吨	2000	
矿业转型与绿色发展	矿山总数	个	<16	约束性
	大中型矿山比例	%	>40	预期性

三、2035年展望目标

完成或完善农业地质调查、城区的城市综合地质环境、全县的矿山地质环境综合调查工作；继续鼓励开展钨矿以及“三稀”矿产和萤石矿等新兴战略矿产和地热等新型能源的勘查，争取在地热方面取得突破；进一步优化矿业布局、矿山规模进一步趋于合理，所有矿山均达到国家“三率”标准；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问题得到基本解决，完成矿山地质环境调查与评价工作；绿色矿山格局基本形成，重点矿区基本达到绿色矿山要求。矿山生态环境实现根本好转，矿业实现全面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矿业发展与生态文明有机融合的新局面全面形成。

第三章 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第一节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调控方向

一、矿产资源供需变化趋势预测

随着地质勘查工作的不断深入，新县有望发现更多的矿产资源储量。在上一轮矿产资源规划中，通过资源整合和优化布局，已经实现了矿产资源储量的有效增长。随着采矿技术的不断进步和采矿设备的更新换代，新县的矿产开采效率将得到提升，从而增加矿产资源的供给量。国家和地方政府对矿产资源的勘查和开发给予政策支持，将促进新县矿产资源的有效供给。

随着新县经济的不断发展，对矿产资源的需求将持续增长，尤其是能源矿产和金属矿产。随着产业结构的优化和升级，新县对高质量、高附加值的矿产资源需求将不断增加。在追求经济发展的同时，新县也将更加注重环保和可持续发展，对绿色、低碳的矿产资源需求将得到提升。

在未来五年内，新县的矿产资源供给有望持续增长，但需求也将同步增长，因此供需矛盾可能仍然存在。通过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开采效率、加强地质勘查等措施，可以缓解供需矛盾，实现矿产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二、地质勘查总体安排

加强基础地质调查。加大对新县区域地质、矿产地质、水文地质等基础地质的调查力度，为矿产资源的勘查和开发提供科学依据。充分利用高新技术手段，如遥感技术、地球物理勘查技术等，提高基础地质调

查的效率和准确度。

推进重点矿产勘查。根据新县的矿产资源特点和经济发展需求，确定重点勘查的矿种和区域。加大对重点矿种的勘查力度，尤其是具有找矿潜力的区域。加强与科研机构和高校的合作，引进先进的勘查技术和方法，提高勘查效率和成功率。

优化地质勘查布局。根据新县的地理环境和矿产资源分布情况，合理布局地质勘查工作，避免重复勘查和浪费资源。加强对勘查项目的监管和管理，确保勘查工作的质量和进度。

三、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调控方向

铜矿：以墨斗河铜矿为主体，持续推进矿山建设，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开展矿山综合利用、安全集约生产；开展深部及外围铜矿资源勘查，保障后备资源持续供给。

钼、钨矿：加强钨矿勘查，提高钼矿开发准入门槛，推动难选冶钼矿选冶攻关，高效利用共伴生钨、铜等资源，加快发展钨钼新产品。新县钼、钨矿资源储量大，品位高，钼矿远景储量 20 万吨以上，以现有生产矿山为主体，严格控制矿山产能，开展资源综合利用和矿山环境治理，引导矿山企业转型升级，适应矿业经济形势发展。

建筑石料矿：摸清新县建筑石料类资源家底，科学合理谋划建筑石料类矿山布局，以绿色开采和集中开采为主导，保障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与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

第二节 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一、矿业经济发展

在国家政策的引导下，矿业经济将更加注重绿色、低碳和可持续发展。随着国内经济的稳步增长和产业升级，对矿产资源的需求将持续增加，为新县矿业经济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新县拥有丰富的矿产资源，包括花岗岩、辉绿岩等，且储量较大，为新县矿业经济的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近年来，新县在矿产资源开采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开采技术不断提高，开采效率逐步提升，为矿业经济的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预计在规划期间，新县矿业经济将保持持续增长态势。随着国内外市场对矿产资源需求的不断增加，新县的矿产资源开采量将稳步增长，从而推动矿业经济的快速发展。

在矿业经济持续增长的同时，新县将注重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通过引进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提高矿产资源的加工利用水平，推动矿业经济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发展。国家和地方政府将继续出台一系列政策措施，支持矿业经济的健康发展。这些政策将涵盖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加工、销售等各个环节，为新县矿业经济的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在矿业经济发展的过程中，新县将更加注重环保和可持续发展。通过加强矿山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工作，减少矿业活动对生态环境的破坏和影响。同时，积极推动绿色矿山建设，实现矿业经济与生态环境的协调发展。

二、矿产资源开发、保护、储备规划分区

为加强新县优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统筹协调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根据新县矿产资源禀赋和矿业发展现状，按照统筹规划、因地制宜、发挥优势、规模开采、集约利用的原则优化勘查开发布局，不同分区差别化发展，促进各分区内矿业优势互补协调发展。

重点开发区：建设建筑石料资源基地，以新县优势花岗岩体、辉绿岩体为基础，打造新县西北部石料生产加工基地，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管理，确保开采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政策法规；推动绿色矿山建设，减少开采过程中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加强安全生产监管，确保开采活动的安全进行。

保护储备区：新县具有重要生态价值、环境敏感或矿产资源潜力较大的区域。以保护生态环境和矿产资源储备为主，限制或禁止矿产资源的开发活动。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实施严格的环保政策；对矿产资源进行科学合理的勘探和评估，为未来的开发活动提供科学依据；加强执法力度，严厉打击非法开采行为。

综合利用区：位于重点开发区和保护储备区之间的区域，或矿产资源类型多样、具有综合利用价值的区域。以矿产资源的综合利用为主，提高资源利用率和附加值。鼓励和支持矿产资源的综合利用和深加工，推动产业升级和转型；加强技术创新和研发，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的技术水平和经济效益；加强市场监管，防止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

生态修复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开采活动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的区域。以生态修复和环境保护为主，恢复废弃矿山的生态环境功能。制

定和实施生态修复计划，采用科学合理的修复技术和方法；加强生态修复项目的监管和管理，确保修复效果；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公众对生态修复的认识和支持。

通过以上规划分区的实施，可以实现对新县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有效保护和科学储备，促进地方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三、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结合新县矿业重点发展区域自然资源禀赋特征和勘查开发现状、资源环境承载力，发展县内优势矿种，同时结合矿产地和拟出让采矿权情况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布局。

国家规划矿区：优化矿业布局，推进矿山整合，优先保障战略性矿产勘查开发，提高矿区内主矿种开发准入条件，原则上新建矿山规模应达到中型以上，形成以大中型矿山为主体的开发格局，建设绿色矿山，为升级能源资源基地提供支撑。落实省级规划，建设国家规划矿区1个，为光山千鹅冲-姚冲钼矿矿区，矿区面积489.53平方千米。

重点发展区的管理政策与措施：一是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工作，保障重点发展区的资源开发需求；二是鼓励矿山企业开展采选深加工技术研究，拉长产业链条，积极发展伴生矿的选冶技术，提高产品附加值。三是矿业重点发展区应通过资源整合，做大做强一两个主体企业，逐步形成资源规模化开采新模式。

第四章 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

第一节 矿产资源调查评价

推进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开展清洁能源矿产调查评价，强化非能源矿产调查评价。全面调查新县矿产资源数量、质量、结构和空间分布等基础数据，对不同矿种和类型矿产资源潜力状况作出评价，准确掌握新县矿产资源供应能力和开发利用潜力，推动建立矿产资源定期调查评价制度，实现矿产资源基础数据信息化管理与共享，为准确判断矿产资源形势，科学制定资源战略规划和政策，守住矿产资源安全底线提供基础支撑。

第二节 矿产资源勘查

一、矿产资源勘查方向

勘查矿种的划分。根据国家和我省的有关政策，结合新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现状及市场需求，新县重点勘查矿种为金矿、银矿、铜矿、普通萤石等矿产。

持续推进矿山后备资源勘查。鼓励和支持已有矿业权人开展矿山深部及矿体延伸毗邻矿业权空白区域找矿和综合勘查，采矿权人可依法申请协议出让获得其采矿权深部及矿体延伸毗邻矿业权空白区域探矿权，可依法申请增列勘查矿种。

加强非常规能源勘查。积极培育开展新能源勘查市场，加大地热能

等非常规能源勘查力度，查明地热资源赋存状况，为合理开发利用提供依据，力争实现清洁能源找矿突破。

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矿产勘查。加大财政资金对萤石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矿产的勘查投入，鼓励社会资金积极参与，发现并探明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矿产，实现战略性新兴产业矿产找矿新突破。

二、重点勘查区

根据上级矿产资源规划，结合全县矿产资源分布及勘查现状，突出战略性矿产、清洁能源矿产，在成矿条件有利、找矿前景良好、重要成矿区带及大中型矿山深部及外围等具有资源潜力的区域，部署重点勘查区。全县共划定重点勘查区1处。

重点勘查区管理措施。重点勘查区内加强统筹部署，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通过财政资金引导，社会资金跟进，推进矿产资源勘查。重点勘查区内实施绿色勘查，推进勘查技术创新，加快实现找矿突破，提交一批大中型矿产地和新增资源量。

三、勘查规划区块设置

勘查规划区块设置原则。根据勘查开发总体布局和资源潜力评价成矿预测信息等已知勘查信息，进行勘查规划区块划分。勘查规划区块保持了已知勘查信息的完整性，结合不同阶段地质勘查工作的特点，符合勘查布局和整装勘查的要求，并兼顾已有矿业权人的权益。优先保障战略性矿产勘查，在具有生态环境保护功能的区域内，一律不得设置勘查规划区块。

县境内已有探矿权5个。本轮共设置勘查规划区块6个，其中金矿

1个、钨矿1个、普通萤石矿4个。

勘查规划区块管理政策。原则上按照勘查规划区块划分出让探矿权，一个勘查规划区块只设置一个勘查主体，但以下情况视同符合勘查规划区块划分：矿产勘查开采分类目录规定的第一类矿产，以及按规定调整为第一类的矿产，依据勘查工作程度设置的探矿权；财政全额出资的探矿权；扩大勘查面积不超过原面积25%的探矿权；无缝衔接进行合并的探矿权；已设采矿权深部勘查需设置探矿权且为同一主体的探矿权。

第三节 矿产资源勘查管理

提高勘查质量。勘查实施方案编制、勘查实施、野外验收、报告编制、成果提交等各环节，要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相关规范、规定。

规范勘查行为。建立探矿权勘查信息公示及抽查制度，依法查处无证勘查、圈而不探、以采代探、边探边采、非法转让等违法违规行为。制定矿产资源勘查负面清单，对勘查工作投入达不到年度计划要求的探矿权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探矿权不得转让、变更和延续。

完善多元化地质勘查资金投入渠道。中央财政出资主要用于基础性公益性地质调查，地方财政出资开展基础性公益性地质调查、战略性矿产、优势矿产及重要非金属矿产勘查工作。推动地质找矿与矿业权管理相协调配合，促进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成果转化，提高财政资金利用效益，实现财政资金良性循环。引导商业勘查，充分发挥社会资金在矿产勘查中的主体地位，壮大商业性勘查市场主体。

坚持绿色勘查。在勘查项目立项、工程设计和施工全过程中，要贯

彻落实“绿色勘查”理念，尽量选用生态友好的勘查方法和手段，勘查施工应尽量避免槽探工程，多选择对环境影响较小的钻探工程，尽量避免或减少勘查活动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和破坏。

第五章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第一节 开发利用调控

新县应保持矿产资源开采总量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水平相适应，促进矿产资源开发健康有序发展。加强新县矿山总数和年开采量调控，促进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和综合利用，为新县经济协调发展提供资源保障。其中钼矿等总量控制为预期性指标，以市场调控为主，通过合理配置资源和有效监管，确保指标落实。对新县及周边地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有重要影响的重要矿产开采实施总量调控，保护性开采建筑石料等。

加强矿山数量、规模结构调整。加大技术落后、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严重的小型矿山关闭力度，引导矿山企业实施兼并重组，推进大型矿业集团建设，培育产业集群。优化资源配置，提高集约化、规模化开采水平，到2025年，全县矿山总数控制在16家以下，大中型矿山比例提高到40%以上。

第二节 矿产资源开发

一、开发利用方向

为优化矿产开发布局，合理有序开发矿产资源，促进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友好协调发展，从空间上划分出重点开采区、砂石土类矿产集中开采区。重点开采铜矿、铁矿、普通萤石、建筑用石料、地下热水等矿产，禁止开采风化壳型超贫磁铁矿、可耕地砖瓦用粘土、风化壳型砂矿等矿产。

二、重点开采区

根据上级矿产资源规划，结合全县矿产资源分布及开发利用现状，为在空间上统筹开发利用与保护，发挥规划空间管控作用，划定重点开采区。全县共划分重点开采区4处。

重点开采区管理措施。重点开采区内加强统筹部署，优先出让采矿权，积极引导各类要素向重点开采区集聚。需要加强监督管理，促进区内资源开采规模化、集约化利用和有序开发。

三、开采规划区块

开采规划区块设置原则。依据地质勘查工作程度，合理划定开采规划区块，引导采矿权有序投放。第一类矿产，达到详查以上（含详查）勘查程度的，划定开采规划区块；第二类矿产，依据资源赋存状况、地质构造条件和勘查程度等，划定开采规划区块。砂石土类矿产根据资源赋存条件、环境保护要求、市场需求和相关政策，划定集中开采区，明确区内矿业权投放数量、开采总量、最低开采规模、矿区生态保护修复措施等准入要求，引导集中开采、规模开采、绿色开采，达到开采规划区块划定条件的，划定开采规划区块，引导资源配置。

开采规划区块设置结果。拟设开采规划区块3个，其中地下热水1个，普通萤石矿1个，饰面用花岗岩矿1个。

开采规划区块管理要求。原则上一个开采规划区块只设置一个开采主体，并符合本地采矿权总量控制和最低开采规模要求。新设采矿权投放时严格落实开采规划区块确定的开采矿种，不得变更规划区块确定的开采主矿种。

第三节 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一、大力发展矿业循环经济

以循环经济原则为指导，将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应用到矿产资源开发及深加工阶段，实现矿业开发全过程的循环经济。充分利用低品位矿产，综合回收利用共伴生有益组分，实现开采减量但利用量并未降低的目标；提高矿山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实现矿山固体废弃物“资源化”。推动矿产资源循环经济示范工程，研究铜、铁矿及建筑石料类矿产的循环经济产业链模式，形成“资源—产品—再生资源”的循环经济发展模式。

二、加强共伴生矿产综合评价与利用

开采主矿种的同时，加强对共伴生矿产的综合利用。钼矿开采的同时，加强对钨矿的开发利用；对铜矿的开采的同时，加强对伴生硫铁矿等矿种的综合利用；对花岗岩矿的开发利用，应按照不同的工业用途，综合评价后合理开发利用。

三、进一步提高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率水平

强化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支持采选新工艺的研发与先进适用技术推广，依靠技术创新提高矿产资源开采回采率和选矿回收率，节能减排、降本增效；鼓励矿山企业开展采选作业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和生产管理数字化、信息化技术及产销“互联网+”等先进适用技术研究，为创建现代化矿山提供支撑；及时总结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强化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应用，提高新县矿业采选技术水平和综

合效益，增强科技进步对矿业经济增长的贡献率。

加强矿山“三废”资源化利用技术研究，开展矿山固体废弃物调查与潜力评价，研发矿山固体废弃物高效利用和高附加值产品开发技术，构建矿山废弃物调查评价与资源化综合利用技术体系，有效减少矿山固体废弃物的排放量，化解积存量，提高利用率。对暂不能开采或综合利用的矿产及含有用组分的尾矿、废渣，研发绿色、安全、节省空间的保护技术，为资源的后续利用提供技术保障。

开展难选矿、低品位矿、共伴生矿的综合利用研究。重点解决国民经济急需的大宗优势矿产的选矿与深加工关键技术问题，如矿山固体废弃物高效利用和高附加值产品开发技术研究，研究矿山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新技术；难采选矿高效开采、先进选矿技术与装备研究。

第四节 矿产资源开发管理

严格执行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要求。矿山开采规模必须与矿山所占有的矿产资源储量规模相适应。新建大中型矿山开采规模不得低于相应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引导矿山企业规模化开采、集约化经营，制定和完善重点矿种矿山最低开采规模。严禁大矿小开、一矿多开。产业政策准入门槛高于最低开采规模标准的，以产业政策为准。鼓励老矿山通过整合，提升规模达到相应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要求。

专栏 4 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标准				
矿产名称	单位/年	最低开采规模		
		大型	中型	小型
铁矿（地下）	矿石万吨	100	30	10
铁矿（露天）	矿石万吨	200	60	30
铜矿	矿石万吨	100	30	3
铅矿	矿石万吨	100	30	10
钼矿	矿石万吨	100	50	50
普通萤石	矿石万吨	10	9	9
建筑石料	矿石万吨	300	100	/
饰面用花岗岩	万立方米	10	10	/

备注：《规划》发布实施前，已批复划定矿区范围申请采矿权且与国家现行有关规定一致的，可按《河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相应的最低开采规模要求执行。

严格新建矿山准入管理。新建矿山应当符合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地质勘查程度应满足相应矿山设计的要求。简单矿床应达到详查程度并符合开采设计要求；第三类矿产应达到矿山设计要求的地质工作程度。对于共伴生多种重要矿种的矿产地，开发利用方案要进行开采主矿种论证，根据国家政策、开采条件以及矿种的重要程度确定开采顺序。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三率”标准，新建矿山在进行开发利用方案设计时，可根据矿山开发利用条件，根据实力制定高于本要求的最低标准，但不得低于此标准。

严格管控新设露天矿山采矿权。“三区两线”及特定生态保护区域之内严禁新建露天开采矿山，其他区域严格采矿权准入管理，建筑用花岗岩、建筑用辉长岩、饰面用花岗岩等露天开采矿山，必须严格执行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和最低服务年限要求，必须采用绿色开采方式，集中连片规模化开采、不留死角整体开发。

第六章 砂石土类矿产资源开发

第一节 合理调控开采总量

截至 2020 年底，新县有砂石土类矿山共 3 个，开采矿种为建筑用石料（建筑用花岗岩、建筑用辉绿岩）。其中 2 个正在进行闭坑前恢复治理，1 个处于基建期。建筑石料供应主要依赖其他建筑工程施工供给、外购供给，本地建筑石料供给缺口较大，总供应量约 1480 万吨/年。新县李洼仁畈铁路石料用花岗岩矿基建期结束后产出约 280 万吨/年；其他建筑工程施工供给、外购供给约 1200 万吨/年。

“十四五”期间新县辖区内涉及的重大基础设施、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实施计划有 G230 线新县县城至豫鄂省界段改建工程项目、新县大别山革命老区乡村振兴及物流产业园项目、豫南高新技术开发区等。预计辖区内建筑石料类资源需求量约为 2022 年 1560 万吨、2023 年 1700 万吨。到 2025 年，建筑石料类资源需求量约为 2000 万吨。新县砂石土类矿山规模较小、数量少，建筑石料供应主要依赖其他建筑工程施工供给、外购供给，本地建筑石料供给缺口较大，难以满足县域经济持续发展需求。根据新县矿产资源的赋存区域和相关产业政策，结合县域经济发展对砂石土类资源的需求，适当增加砂石土类矿山规模，并对砂石土类矿产数量和产量进行调控。

专栏 5 砂石土类矿产总量调控表					
矿 种	单 位	基期年		规划期	
		矿山数量 (个)	年开采量	矿山数量 (个)	年开采量
建筑用花岗岩	矿石 万吨	2		2	500
建筑用辉长岩	矿石 万吨	1		1	300
片麻岩	万立方米			1	100

控制建筑石料矿规模。全县建筑石料矿开采预期性总量为 2021-2025 年 2000 万吨/年、2026-2035 年 2000 万吨/年。新设矿山年开采规模不低于 100 万吨。严格控制砂石采矿权总量，划定砂石集中开采区，保障矿产资源刚性合理需求。

第二节 优化资源开采布局

一、砂石土类矿山特点

开采布局主要受资源分布的影响和开采运输条件的限制。分布零星，埋深较浅，多分布于地表；矿山开采规模较小，不能形成资源集约利用；开采方式多为露天开采，对地质环境影响较大；矿山产量受地方经济影响较大，矿产品不适合长距离运输。

二、集中开采区

集中开采区划分原则。集中开采区是指砂石土类矿产集中分布，资源储量较大，开发利用条件、交通运输条件较好，能够集中开发利用的区域。

集中开采区划分结果。根据本县砂石土类产资源分布情况和开发利用情况，划分集中开采区4处。

集中开采区管理措施。集中开采区内应严格控制采矿权数量，合理确定矿区范围。可以整体开发的不得分割，严禁大矿小开，开采尽量不留边坡，将资源开发利用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进行有机统一。在集中开采区内新设的采矿权必须符合开采规划准入条件，必须集约节约开采矿产资源；矿山企业切实做好保护和同步治理矿山地质环境。

第三节 严格开采规划准入管理

砂石土类矿矿山应进行相应的地质调查和评价工作；新建矿山应有一定规模的资源储量，能满足相应的最小服务年限和最低矿山开采规模，对不符合条件的老矿山应限期进行整改或资源整合；新建矿山应符合相应产业政策和矿产资源规划；新建矿山应对破坏的地质环境进行及时恢复治理；严禁在基本农田、风景名胜区等保护性功能分区开采矿石，已有矿山逐步退出；露天开采矿山要做好相应的降尘防尘措施，减少对地质环境的破坏，对破坏地质环境进行及时治理；严格控制集中开采区内采矿权数量，在原矿权灭失后，必须按照“招拍挂”程序重新出让矿权。

第七章 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保护

第一节 绿色矿山建设

着力推广绿色采选方式。露天矿山必须采用中深孔爆破作业和台阶式开采方法，建筑石料类矿山尽可能一次性采完、不留边坡或少留边坡，对现存的高边坡一面墙推进采矿方式限期完成整改；地下开采矿山具备充填开采条件的要积极推行充填法开采技术；推广干式堆存尾矿库技术，加强废石、尾矿的再开发再利用。

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构建绿色矿业发展长效机制，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要求，推动新建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要求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新建矿山、技术改造矿山全部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生产矿山加快改造升级。制定激励约束措施，逐步落实激励政策，在用地、用矿、财税、金融等方面予以倾斜，对绿色矿山企业落实税收减免、信贷金融产品支持、重污染天气错峰生产等相关优惠政策；持续深化绿色矿山评价体系和名录库出、入库机制，加强绿色矿山评估队伍建设，规范评估行为，强化绿色矿山的评估质量和后续跟踪监督，维护绿色矿山品牌形象。

第二节 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按照“源头预防，过程控制，闭坑达标”要求，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全过程地质环境保护与监督。在矿山立项阶段，

加强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勘查设计、建设、生产、闭坑等阶段，按照“绿色矿山”的建设标准，实现开采方式科学化、采矿作业清洁化和矿区环境优良化。新形成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采矿权人必须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及时进行恢复治理。

构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新机制。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以及“放管服”改革要求，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规范管理、责权统一，建立动态监管机制。督促矿山企业落实矿山环境治理恢复责任，大力推行“边开采、边治理”，确保环境恢复和土地复垦达到标准。

第八章 重点项目

第一节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研究

新县拥有丰富的矿产资源，包括花岗岩、石英岩等，且储量较大。这些矿产资源在新县的分布相对集中，为矿产资源的开采和利用提供了便利条件。同时，新县还拥有丰富的农产品资源及动植物资源，这些资源在一定程度上也增强了新县的资源承载能力。

新县的矿产资源开采条件相对较好，大部分矿产资源位于地表或浅层，易于开采。此外，随着开采技术的不断进步和设备的更新换代，新县的矿产资源开采效率不断提高，资源回收率也逐步提升。同时存在部分矿产资源的开采条件较为恶劣，需要投入更多的资金和人力进行开采。

随着国内外市场对矿产资源需求的不断增加，新县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前景广阔。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必须遵循可持续发展的原则，避免过度开采和浪费。同时，新县应积极推动矿产资源的深加工和综合利用，提高资源附加值和经济效益。

矿产资源承载能力是一个动态变化的过程，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综合考虑矿产资源的储量、开采条件、市场需求、环境保护等多个方面，新县矿产资源承载能力较强，但仍需要综合考虑多个因素进行科学合理的规划布局和开发利用。通过加强矿产资源勘查与评估、推动矿产资源深加工与综合利用、加强环境保护与生态修复以及推动绿色矿山建设等

措施，可以实现新县矿产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和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第二节 重点项目研究论证

为确保上级规划确定的“十四五”重点工程、重大任务落地实施及新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顺利开展，部署 2 项重点项目。

战略矿产资源安全保障工程：落实国家规划矿区 1 处，划设萤石(普通)勘查区块 11 处，划设钨矿、金矿勘查规划区块各 1 处；划设萤石(普通)开采规划区块 1 处。为落实资源能源安全国家战略，推动矿业经济的高质量发展，拟从供给侧全面提升新县战略矿产资源安全保障能力，提高战略矿产资源战略储备。积极引导各种生产要素向战略矿产找矿领域汇集，力争规划期内查明大中型矿床 1-2 处，增加萤石、金矿等战略矿产资源保障能力。

绿色矿山建设提升工程：建设绿色矿山台账，新建矿山严格执行绿色矿山建设标准。部署开展绿色矿山建设质量再提升三年专项行动，重点针对中小型矿山，突出矿容矿貌、现场管理等方面，全面提升绿色矿山建设水平，推进智能化绿色矿山建设，建立健全矿业绿色发展长效机制，推动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守护绿水青山，共建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中国。

部署实施重点项目对于保障国家能源安全、促进地方经济绿色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通过加强矿产资源勘查与评估、完善矿产资源规划、推

进科技创新、加强环境保护和完善矿产资源储备体系等措施的实施，可以有效提高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效率、降低环境污染、保障矿产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同时，通过推动绿色矿山标准体系建设、加强矿山生态修复和治理、推动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加强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以及加强政策支持和资金保障等措施的实施，可以推动矿山向绿色、环保、高效方向发展。

相关部门应高度重视战略矿产资源安全保障工程与绿色矿山建设提升工程的部署工作，加强组织领导、资金支持和政策引导，确保工程的顺利实施和取得实效。同时，加强与社会各界的沟通与协作，形成合力，共同推动新县矿产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和绿色发展。

第九章 规划保障措施

第一节 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

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高度重视规划实施情况，明确规划实施责任目标、考核内容和考核办法，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和完善规划实施目标责任制。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明晰责任主体，协调解决规划执行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将重要指标和主要任务责任分解落实到具体部门。科学制定年度计划，对规划目标和任务进行细化、分解和落实。完善国土资源规划体系，建立规划协调机制，加强纵向、横向以及内部协调。建立责任制和督办制度，加强规划实施评估考核，分析规划的执行和进展情况，并作为对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及直属单位工作考核的依据。加强矿产勘查、开发利用和矿产资源储量的动态监督管理，严格执行矿业权有偿取得，实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制度。维护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正常秩序，将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总量调控、勘查开发布局与结构调整、节约与综合利用、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绿色矿山建设等主要规划目标纳入管理，逐年进行业绩考核，以保障规划目标的顺利实施。

第二节 规划实施评估调整

规划实施过程中应当健全完善规划实施评估调整机制。

《规划》评估。完善《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定期开展《规划》实施情况的年度和中期评估，总结《规划》实施的经验和不足，分

析《规划》实施存在的问题，研究矿产资源开发与管理面临的新形势，提出《规划》调整或修编的政策建议和调整方案，不断增强《规划》的操作性、针对性。

《规划》调整。《规划》实施过程中，针对地质勘查的重大发现、新政策的发布实施、市场条件和技术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况，在矿产资源规划划定的规划区块基础上，按照新的要求进一步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结构和布局等规划内容进行动态调整。《规划》调整应当由原编制机关向原批准机关提出调整申请，经原批准机关同意后进行调整。《规划》调整后涉及调整矿产资源专项规划的，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做出相应调整。

第三节 规划实施监督检查

加快构建职责明确、各司其职、协同配合的矿产资源规划实施监管共同责任机制，形成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责任落实的新格局。建立规划实施的动态监测制度，并将总量调控、矿业权设置、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优势矿种“三率”指标等列为国土资源执法监测的重要内容，充分发挥专业督察作用，进一步提高矿山企业资源利用水平。探索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改进矿山储量、资源开发利用等动态管理办法，加强对矿山企业的动态管理。发挥日常管理与年度检查的效能，加大对矿产资源领域违法行为的联合执法力度，保障矿业秩序规范有序。

定期公布规划执行进度、质量，对不符合规划要求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等项目，不得办理相应的手续。

第四节 规划管理信息化

基于地理信息系统平台进行二次开发，以规划成果数据库为基础数据，以遥感影像为底图，构建动态可视化规划管理信息系统。在系统内设定规划目标、矿业权区划等约束条件，将规划区内的矿山开发水平、资源储量增减情况、地质环境治理情况等导入管理信息系统，以合理的方式可视化展现，并及时对相关内容进行更新，实现信息动态共享，为社会公众服务，充分发挥规划的宏观调控作用，使管理部门能及时、准确地了解规划区内的矿业活动，提高规划的管理水平与效率。